

# 中宁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5 年 重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强化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的实施方案》（宁科资配〔2023〕58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推荐2025年度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现结合中宁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重点任务

**（一）推动枸杞产业做深做精。**紧紧围绕大健康发展和实现枸杞产业“千亿”产值目标科技需求，深挖枸杞“药食两用”精深价值，聚焦枸杞子补益肝肾、益精明目等传统功效，围绕枸杞枝、条、叶、果、籽等全株不同器官，枸杞优质品种、枸杞绿色植保技术等主题，开展枸杞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深挖药用和食用价值，加快对枸杞抗抑郁、保肝护肝等研究成果转化，实现枸杞“全身是宝”的资源最大化利用，支撑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提升中宁枸杞品牌国际影响力。

**（二）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天元锰业、宁创新材料公司、中晶半导体等重点工业企业，支持引导工业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科技合作关系，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加大对电解金属锰及锰系合金材料、太阳能级单晶硅拉制、晶硅切片等技术研究开发，突破共性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开发和引进能源

减排、环境友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三）支持草畜产业稳步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企业、合作社围绕奶产业、肉牛等重点产业进行品种引进选育，引进乳制品、牛羊肉等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成果。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鼓励发展畜禽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

**（四）加快设施农业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聚焦设施蔬菜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引进智慧化农业系统，实现果蔬标准化生产、数字化管理，有效降低劳动力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快设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速度，通过开展设施农业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综合展示优新品种、先进适用生产技术，突出亮点，辐射带动周边设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应用，建设设施农业智慧化基地。

**（五）促进科技服务民生。**聚焦农村饮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改厕技术与农村环境整治等领域，支持县域内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示范推广绿色技术成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依托县医院诊疗技术临床实践基地开展远程诊疗培训与技术应用，推进疾病防控、医疗救治等新技术在我县转化应用。

**（六）提升科技人才服务能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养本土科技人才。鼓励法人科技特派员培育成立社会化服务站点、组建创新联合体，提高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集中开展科技成果示范转化与推广，加强对移民村公益性科技服务，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系，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提升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能力。

## 二、预期成效

通过实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 17 个，其中县域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项目 8 个，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 9 个。计划投入项目经费 648.5 万元，其中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 26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5 万元用于项目专家评审、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支出。企业配套资金 388.5 万元。项目实施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能力显著提高，技创新支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增强，预计培训农民 1100 余人次，带动就业 500 余人，引进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25 项左右，建成科技成果引进示范基地 10 个左右，1500 余亩。

##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2024 年 11 月向企业和乡镇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推荐 2025 年度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同时起草《中宁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5 年重点工作方案》。2025 年 2 月 10 日前，项目实施单位在宁夏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县科技局初步审核后进行踏勘，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中宁县 2025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推荐清单》，提请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处室进行项目查重及审核。

**第二阶段：**《中宁县 2025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工作方案》《中宁县 2025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拟立项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

科技厅备案。立项后 15 日内，县科技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任务书，召开廉政谈话会。

**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中期检查，指导企业做好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项目结题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审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和民生领域发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任务，落实配套资金，承担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统筹管理。县科技局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良好格局和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运行机制。**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由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和县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同出资支持，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安排，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 260 万元，县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配套 5 万元用于项目专家评审、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支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金额占比不低于 30%，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类项目支持金额占比不低于 70%，成果转化单一示范类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综合示范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县科技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并承担直接责任。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企业科研诚信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申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中宁县 2025 年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拟立项清单

